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20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47 飞机机翼下梁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中华人民共国注册的装有普惠公司生产的JT9D-7J发动机的B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7-20-01 修正案 39-10139
- 2.波音服务通告 B747-54-2062R8 1997 年 8 月 21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47-54A2159 1994 年 11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机翼下梁接头接耳或下梁接耳本体的疲劳裂纹会导致发动机 吊架失效继而造成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为能检测并及时修复裂纹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 R8中的图8和图9,详细的目视和超声波检查下梁接头本体和接耳有无裂纹、腐蚀和损坏。

- 1. 如果未发现裂纹、腐蚀或损坏,则此后以不超过400起落的时间间隔,重复目视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
- 2. 如果发现有任何的裂纹、腐蚀或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. 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二部分的内容, 用新的钢制下梁接头替换原下梁接头。
- (2)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4A2159的要求,对吊架和机 翼结构进行改装。
- B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B747-54-2060 R8"施工指南"第二部分的内 容,用新的钢制下梁接头替换了原下梁接头,或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B747-54A2159的要求,对吊架和机翼结构完成改装后,即可终止本 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